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

地址：22054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3樓

承辦人：涂淑娟

電話：(02)89653359 分機2412

傳真：(02)8965354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防綜字第1043139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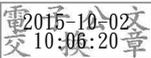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2023524_104D2001634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表單及規定公告於本中心網頁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dvp.ntpc.gov.tw/>；點選資訊公告/檔案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除 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外)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社會處 收文:104/10/02



1040337891

2 附件隨送